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11号

当事人：临江市永顺食品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81MA14UJ5G03

住所（住址）：临江市民主街26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宪萍

2024年6月28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国综合分局接到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检验临江市永顺食品批发部销售的香甜豆沙汉堡（糕点）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SH2024027980），报告载明“经抽样检验，菌落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 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8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于2024年5月23日在江源麦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香甜豆沙汉堡（糕点）20袋，进货价为5元/袋，销售价为6元/袋，该商品已全部售出。进货过程中，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依规查验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材料，索取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及销售检验不合格香甜豆沙汉堡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张宪萍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基本情况；

6.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的数量、价格、供货商等情况；

7.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体资格及资质；

8.供货商提供的检测报告2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时该批次香甜豆沙汉堡（糕点）是合格产品；

9.现场检查照片一份，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10.检验报告（编号：SH2024027980）1份，证明该批次香甜豆沙汉堡（糕点）抽检不合格情况。

11.召回公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已销售的该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12.整改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已对经营过程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11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当事人充分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积极配合调查，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经研究决定对临江市永顺食品批发部（经营者：张宪萍）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